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专项核查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专项核查报告

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及说明

1-2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专项核查报告

致同专字（2025）第 351A007859 号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水泥公司”）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福建水泥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及说明》（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进行了专项核查。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一第七号 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的有关规定，编制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福建水泥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核查工作的基础上对福建水泥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核查工作，以合理确信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不存在重大错报。在核查工作中，我们结合福建水泥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核查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核查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核查，我们认为，福建水泥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规则和“自律监管指南”的规定。

本核查报告仅供福建水泥公司披露营业收入扣除事项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一
份
一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及说明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5）第 351A012117 号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第七号 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的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说明如下：

一、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润总额	-225,019,654.26	-439,138,168.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7,231,394.95	-322,593,522.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3,957,245.73	-328,061,653.95

二、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 年度	扣除情况	2023 年度	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1,735,447,736.93		2,050,954,256.91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11,035,113.49		10,311,949.30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64%		0.50%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1,035,113.49		10,311,949.30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11,035,113.49	注1	10,311,949.30	注1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小计	11,035,113.49	10,311,949.30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 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724,412,623.44	2,040,642,307.61

注 1：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销售材料、租赁收入等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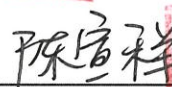
三、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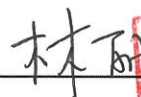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营业执照

(副本(20-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52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07 日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授权书

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现授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合伙人蔡志良、陈连锋、陈裕成、林庆瑜、林新田、余丽娜、殷雪芳等七人签署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等法定业务报告及业务约定书。

此授权有效期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在授权终止日前，被授权人如果违反事务所的规定，事务所有权暂停或提前终止授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2025年1月1日



姓 名	蔡志良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7-10-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福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5010219671006083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蔡志良 350100010013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5010001001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9 年 12 月 31 日

换发时间: 2021 年 12 月 10 日

54



姓名 李阳
 Full name 李阳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0-04-26
 Date of birth 1990-04-26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Working unit 伙，福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50181199004261633
 Identity card No. 35018119900426163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60521

批准注册协会：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7 年 09 月 07 日



倪明 110101560521

年 月 日